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此报告遵循内

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5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会计法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